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塑料颗粒搬迁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正定县云龙鞋料厂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876446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5168f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颗粒搬迁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正定县云龙鞋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3MA0G7JDT1F		
法定代表人（签章）	魏云龙		
主要负责人（签字）	魏云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魏云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沐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9B3FD5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华丽	20230503513000000004	BH007086	王华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游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68411	游龙
王华丽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7086	王华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颗粒搬迁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6-130123-07-02-3036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村南平安大街与 008 县道交叉口南 150 米路东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40 分 10.572 秒, 北纬: 38 度 11 分 28.0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正科工技改备字(2026) 29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 年 4 月 28 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公告》（2024 年 12 月 18 日）要求，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扎实推进全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提出以下意见： （1）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生态保护红线所包围的区域为生态保护红线区，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系统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村南平安大街与 008 县道交叉口南 150 米路东，距离西北侧最近的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约 8140m，不在石家庄市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and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目前所在区域是不达标区；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
---------	---

	准；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的各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本项目租赁生产车间已经进行了一般防渗，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有一定的电力资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建成运行后用水由东贾村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东贾村供电管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项目已于2026年7月6日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6〕29号），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村南平安大街与008县道交叉口南150米路东，属于重点管控单元4，满足正定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5）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	--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如下：

表1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重点区域	管控策略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根据下文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2、项目为迁建、改建项目，企业针对污染源采取了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的高污染燃料设施。	符合
	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监管，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农业节水，发掘多源供水，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加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的管控。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用水由东贾村供水管网供给。	符合

	相关要求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村南平安大街与 008 县道交叉口南 150 米路东，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在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内，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距离本项目西北侧 8140 的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符合
				有限人为活动	1、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除国家重大战略外，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②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		符合

					护。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⑨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	
--	--	--	--	--	--	--

				和拆除工作。⑩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2、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 3、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区域，还应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①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②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管控。	①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村南平安大街与 008 县道交叉口南 150 米路东，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行业，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 ②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相关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项目无废水排放。循环冷却水、离心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重要引水通道	空间布局约束	1、南水北调通道参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7 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村南平安大街与 008 县道交叉口南 150 米路东，距离最近的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约	符合

				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管理规定》等要求；入淀河流参照《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其它重要河流廊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目标，禁止危害饮水通道工程安全的行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 2、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 3、对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应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8140m，不属于《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7 号）中禁止和限制性建设活动；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冀调水设(2017)40 号，2017 年 8 月 17 日，河北省南水北调办公楼、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中关于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的划定：“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 50 米；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 100 米”。项目厂区距离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 8140m，不在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内。	
	相关要求	管控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化工、石化企业。	符合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业。	符合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			本项目非重点涉气行业。	符合		

			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不涉及	符合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及生物质锅炉。	符合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的高污染燃料设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	不涉及	符合

			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不涉及	符合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不涉及	符合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不涉及	符合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扬尘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	符合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不涉及	符合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	符合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 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所用物料均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符合
	相关要求	属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相关主管部门。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相关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为迁建、改建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村南平安大街与 008 县道交叉口南 150 米路东，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相关要求	要素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 and 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行业；本项目用水由东贾村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	项目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一般管 控区	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强化商用和民用节能，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完善节能措施引导，完善峰谷电价、阶梯气价等价格政策等。 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产业结构向高新高端产业转变，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大力实施散煤替代。 4、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市禁止生产、销售灰分劣质煤。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煤发电企业使用的煤炭要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标准。	1、项目为迁建、改建项目，且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2、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与高效设备，优化生产组织与用能管理，持续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减少能源的消耗； 3、不涉及； 4、不涉及。	符合
	相关要求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村南平安大街与 008 县道交叉口南 150 米路东，项目占地符合土地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且正定县南牛镇人民政府已为本项目出具了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	符合

	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	不涉及	符合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	符合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符合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不涉及	符合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不涉及	符合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不涉及	符合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本项目用水由东贾村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且不属于高耗水产业。	符合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	不涉及	符合

			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行业，产品主要为 PVC 塑料颗粒、TPR 塑料颗粒，不属于石家庄市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部分塑料制品。	符合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不涉及	符合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	不涉及	符合

			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不涉及	符合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村南平安大街与008县道交叉口南150米路东，属于重点管控单元4，本项目与正定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2。

表2 与正定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4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铸造行业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 2、涉及正定县自贸区区域按自贸区环境管控相关要求执行。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村南平安大街与008县道交叉口南150米路东，项目厂区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南水北调保护红线，距离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8140m，不涉及正定县自贸区区域，不在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内不在饮用水水	符合

					源保护区内。	
			污 染 物 排 放 空 间 管 控	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 排放限值。 3、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	1、不涉及。 2、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循环冷却水、离心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不涉及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	/	/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2、本单元内涉及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1、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取暖采用空调，不使用燃料，满足石家庄禁燃区相关要求 2、项目用水由东贾村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 2、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村南平安大街与008县道交叉口南150米路东，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4°40'10.572"，北纬：38°11'28.035"。项目东侧为正						

	定金运建材有限公司，西侧为西后线，北侧为正定金运建材有限公司，南侧为石家庄森尼木业有限公司，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215m的迪士尼幼儿园。正定县南牛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冀调水设〔2017〕40号，2017年8月17日，河北省南水北调办公楼、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中关于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的划定：“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50米；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100米”。本项目厂区距离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8140m，不在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内，可满足相关管理要求。 项目在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和严格的管理制度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同时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 2026年7月6日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正科工技改备字〔2026〕29号。 4、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3 项目与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名称</th><th>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td><td>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td><td>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增塑剂。项目生产车间密闭，粉状物料投料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	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增塑剂。项目生产车间密闭，粉状物料投料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	符合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	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增塑剂。项目生产车间密闭，粉状物料投料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	符合						

	施方案的通知》 (冀政发(2024) 4号)	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区域，2024 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经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液体物料投料、造粒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北省 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的 通知（冀政字 〔2022〕2 号）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项目占地及建设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要求，并针对项目产排污节点提出了相关的治理措施。	符合
		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钢铁、平板玻璃、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现有厂房已采取了一般防渗措施，新建危废间为重点防渗，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符合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拓宽部门沟通协作渠道，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促进信息共享。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深化网格长、网格监督员、监督执法人员、企业内部监管人员“一长三员”监管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处置并按照相关要求监管。	符合
		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	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的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符合

		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更新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提升 VOCs 综合管控水平。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规范工程设计，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液体物料投料、造粒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有组织排放限值项目 VOCs 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综合去除效率为 80%，可以满足企业废气治理要求。	符合

	《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强化空间布局优化与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现有厂房已采取了一般防渗措施，本次建设需对原料区、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建设完成后满足防渗要求。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经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相对照附图，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沙区范围。	符合
	《石家庄市涉VOCs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设备后端，使设备形成负压，在设备密封性能良好情况下允许前置风机，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风机选型时应考虑收集及环保设施阻力。	项目排风机安装在设备后端，为负压收集。	符合
		处理装置的末端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河北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符合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	（DB13/2322-2025）中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有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活性炭过滤箱结构设计合理，不得让未经过滤的气体进入后续工艺流程；多层过滤材料应按照过滤等级高低随气体流动方向由低到高布置，各层过滤材料应间隔一定距离布置，最后一级应选用高于 F7 等级过滤材料，过滤后尾气中颗粒物含量$<1\text{mg}/\text{m}^3$。过滤箱有压差计，压力过大时及时更换并记录。	企业购买的活性炭过滤箱结构设计合理，前端设置过滤棉过滤装置，不让未经过滤的气体进入后续工艺流程；多层过滤材料应按照过滤等级高低随气体流动方向由低到高布置，最后一级应选用高于 F7 等级过滤材料，过滤后尾气中颗粒物含量$<1\text{mg}/\text{m}^3$。过滤箱有压差计，压力过大时及时更换并记录。	符合
		颗粒活性炭最好选择柱状活性炭，直径$\leq 5\text{mm}$，比表面积$\geq 1200\text{m}^2/\text{g}$或碘值$\geq 800\text{mg}/\text{g}$；蜂窝活性炭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0.3\text{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8\text{MPa}$，比表面积$\geq 750\text{m}^2/\text{g}$或碘值$\geq 800\text{mg}/\text{g}$。	项目迁建、改建完成后按要求选用合适的蜂窝活性炭。	符合
		活性炭吸附设备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置，箱内气速控制$<1.2\text{m}/\text{s}$，整体压降$\leq 2.5\text{kPa}$，活性炭吸附设备配置的吸附进出口阀门泄漏量$<1\%$。外壳厚度$\geq 1\text{mm}$，考虑热胀冷缩变形应设置合	活性炭吸附设备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置，箱内气速控制$<1.2\text{m}/\text{s}$，整体压降$\leq 2.5\text{kPa}$，活性炭吸附设备配置的吸附进出口阀门泄漏量$<1\%$。外壳厚度$\geq 1\text{mm}$，设置合理补偿；设备加装消防、卸爆及安全监	符合

		理补偿；设备应加装消防、卸爆及安全监测仪器和连锁控制系统。	测仪器和连锁控制系统。	
	《石家庄生态局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的通知》	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涉 VOCs 原辅储存车间、涉 VOCs 工序生产车间、涉 VOCs 固废及危废存放间等进行密闭化改造，保持车间负压。门窗在非必要时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无其他裂隙、开口（安全生产设计要求的排风口除外），车间与室外负压压差应不小于 5pa。	项目 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桶内，包装袋/桶均存放于密闭原料库内，在非取用状态下物料包装/桶袋封口，处于密闭状态，包装袋/桶中物料常温下不挥发；涉及 VOCs 的工序，生产车间密闭，采用集气罩收集，VOCs 物料全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输送并且位于密闭车间内，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冀发改环资〔2020〕1016 号）	全省范围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加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严格落实《进口废物管理目录》，严禁境外废塑料过境、入境。到 2020 年底，全省范围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到 2022 年底，全省范围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行业，产品主要为 PVC 塑料颗粒和 TPR 塑料颗粒，不属于上述产品。	符合
	《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 号）	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意见》规定的禁限期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行业，产品主要为 PVC 塑料颗粒和 TPR 塑料颗粒，不属于淘汰类塑料制品。	符合

		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当地部署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涉及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的企业进行产能摸排，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		
	《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按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 严控“两高”项目准入。全市不再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熟料（超出产能进行产能置换除外）、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相关规定。对本地新、改、扩建项目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VOCs实行两倍削减替代。建设项目为高架源的，污染物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高架源。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全市不再核准新建、扩建燃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建耗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	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行业，满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含VOCs原料的使用；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不涉及SO₂、NO_x的排放，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煤。	符合

		者倍量替代。新建煤炭利用项目，原则上达到标杆水平，且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或引领性水平。所有改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最高标准执行替代，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正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确定保护目标，确保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将高标准农田、土地综合整治新增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主要集中分布在县域西部地区。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为南水北调干渠。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村南平安大街与 008 县道交叉口南 150 米路东，位于村庄建设区内，不涉及基本农田；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正定县南牛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距离最近的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约 8140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合理调整用水结构，优化水资源配置。城乡建设用水优先利用南水北调外调水源。农业用水主要由地下水保障，部分农灌地下水可利用灵正渠地表水保障。利用再生水保证生态用水及低质工业用水。严格用水定额和计划管理优化配置水资源。加快推进工业、农业等重点领域节水步伐，促进工业领域中水回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饮用水源保护，严格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离心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用水由东贾村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村南平安大街与 008 县道交叉口南 150 米路东，距离最近的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约 8140m，不属于《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7 号）中禁止和限制性建	符合

		落实南水北调干渠的保护范围和要求。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正定段严格按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及保护范围公告要求进行管理和保护。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行为，建设工程设施需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报请审批与核准。加强对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落实国家关于地下用水水源的保护要求。	设活动；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冀调水设〔2017〕40号，项目厂区距离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8140m，不在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内。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国发〔2025〕14号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严格落实产业、环保、节能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工业园区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支持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和装备，强化工业生产精细化管控，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推动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一体化建设，促进尾矿就近充填回填，原则上不再批准建设无自建矿山、无配套尾矿利用处置设施的选矿项目。推动重点行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综合消纳量逐步实现动态平衡。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落后产能范畴；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节能要求，不涉及淘汰类工艺与设备	符合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更新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处置并按照相关要求监管	符合

		收集管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环固体（2026）39号	要求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强化分类贮存、全过程台账管理，优先实施资源化利用；严格危险废物全链条闭环管控，规范暂存与委托处置，严控填埋处置规模。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妥善贮存，一般固废优先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符合规划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更新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处置并按照相关要求监管。	符合
	《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环生态（2026）47号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要生态功能区管控；建设项目选址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优先区等重点生态管控区域，减少对生态空间占用与扰动。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村南平安大街与008县道交叉口南150米路东，距离最近的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约8140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在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优先区等重点生态管控区域。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石家庄市涉VOCs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石家庄市生态局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冀发改环资〔2020〕1016号）、《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正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			

	号、《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环固体〔2026〕39 号和《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环生态〔2026〕47 号相关政策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正定县晨超纸塑包装加工厂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牛家庄村北，2017年5月编制完成了《纸塑包装袋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7年5月27日通过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正环审〔2017〕第299号，于2017年8月2日通过自主验收，企业于2023年4月19日填写了《新增设备及环保设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13012300000161，企业于2023年4月20日由于新增设备和环保设施提升改造变更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130123MA08HB5Y7Y001Z），有效期为2023年4月20日至2028年4月19日。 2025年7月，受市场环境下行、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正定县晨超纸塑包装加工厂结合自身经营规划进行停产，2025年8月5日，正定县晨超纸塑包装加工厂由正定县云龙鞋料厂进行了收购，环保手续以及环保设备运行主体变更为正定县云龙鞋料厂。 正定县云龙鞋料厂拟投资100万元建设塑料颗粒搬迁改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60吨PVC塑料颗粒、20吨TPR塑料颗粒。 本项目主要生产PVC塑料颗粒和TPR塑料颗粒，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正定县云龙鞋料厂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规定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塑料颗粒搬迁改建项目； （2）建设单位：正定县云龙鞋料厂；
------	---

	(3) 建设性质：迁建、改建； (4)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村南平安大街与008县道交叉口南150米路东，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4°40'10.572"，北纬：38°11'28.035"。项目东侧为正定金运建材有限公司，西侧为西后线，北侧为正定金运建材有限公司，南侧为石家庄森尼木业有限公司，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215m的迪士尼幼儿园。 (5) 占地面积：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600m²，建筑面积为 600m²。 (6)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0%。 (7) 平面布置：生产车间南部由西向东依次为危废间、一般固废区、成品区、原料区办公室，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整个厂区构建筑物布局合理，生产区域的布局顺应工艺流程，减少生产流程的迂回、往返，有利于生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劳动定员为 5 人，实行 8 小时单班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运行 300 天。 (9) 建设内容：本次迁建、改建项目由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牛家庄村北搬迁至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村南平安大街与 008 县道交叉口南 150 米路东。租赁现有厂房，淘汰原厂区全部设备，新购置搅拌机 5 台、造粒机 2 台、离心机 2 台、振动筛 2 台、分包机 5 台及其配套辅助设施；项目完成后原材料为 PVC 粉、SBS 塑料颗粒、PP 塑料颗粒、PE 蜡、白油、钛白粉、钙粉、色粉、增塑剂等均为外购；工艺流程为：原辅料-配料上料-造粒-冷却-离心-振动-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 60 吨 PVC 塑料颗粒、20 吨 TPR 塑料颗粒。 本次迁建、改建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名称</th><th>建设内容</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1 座 1 层，钢结构，高度 10m，建筑面积 600m²，主要布置有造粒机、搅拌机、离心机等于 PVC 塑料颗粒、TPR 塑料颗粒的生产。</td><td>租赁现有</td></tr> </tbody> </table>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钢结构，高度 10m，建筑面积 600m ² ，主要布置有造粒机、搅拌机、离心机等于 PVC 塑料颗粒、TPR 塑料颗粒的生产。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钢结构，高度 10m，建筑面积 600m ² ，主要布置有造粒机、搅拌机、离心机等于 PVC 塑料颗粒、TPR 塑料颗粒的生产。	租赁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座1层，位生产车间西北角，占地面积20m ²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占地面积24m ² ，用于原料储存。	新建	
		成品区	位于原料区西侧，砖混结构，占地面积32m ² ，用于成品储存。	新建	
		危废间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建筑面积5m ² ，主要用于厂区危险废物暂时存放。	新建	
		一般固废区	位于危废间东侧，占地面积20m ² ，主要用于厂区一般固体废物暂时存放。	新建	
		运输	原料及产品采用国六标准车辆或新能源汽车运输进厂及出厂，车间内物料转运采用叉车。	/	
	公用工程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	
		供电	由东贾村供电系统供给。	/	
		供水	由东贾村供水管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	称量、粉状物料投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液体物料投料、搅拌、造粒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密闭。	/	
		废水	循环冷却水、离心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废模头、沉淀池沉渣、废布袋、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回用于投料工序。	/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增塑剂废包装桶、白油废包装桶暂存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风机基础减振、设隔声罩。	/	

3、产品方案

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5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迁建、改建工程	迁建、改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单位	备注
1	纸塑包装袋	500	-500	0	-500	万个/a	淘汰500万个
2	PVC 塑料颗粒	0	60	60	+60	t/a	新增60吨，粒径2~4mm
3	TPR 塑料颗粒	0	20	20	+20	t/a	新增20吨，

							粒径 2~4mm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工程设备数量 (台/套)	迁建、改建完成后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本项目新增设备							
1	PVC 塑料颗粒生产线	造粒机	SJSZ80，配套切粒机和 S136不锈钢材质模头	0	1	新增+1	
		搅拌机	3kW，YLH-500	0	3	新增+3	
		离心机	7.5kW	0	1	新增+1	
		振动筛	0.18kW	0	1	新增+1	
		分包机	3.5kW	0	3	新增+3	
2	TPR 塑料颗粒生产线	造粒机	SJSL36，配套切粒机和 S136不锈钢材质模头	0	1	新增+1	
		搅拌机	3kW，YLH-500	0	2	新增+2	
		离心机	7.5kW	0	1	新增+1	
		振动筛	0.18kW	0	1	新增+1	
		分包机	3.5kW	0	2	新增+2	
3	辅助设备	空压机	5kW	0	1	新增+1	
现有工程设备							
4	纸塑包装袋生产线	复合机	/	2	0	淘汰-2	
		切纸机	/	3	0	淘汰-3	
		缝包机	/	4	0	淘汰-4	
		打包机	/	1	0	淘汰-1	
		折边机	/	1	0	淘汰-1	
		气泵	/	2	0	淘汰-2	
合计			淘汰 13 台、新增 17 台/套，迁建、改建后全厂共 17 台/套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7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及能源	单位	现有工程用量	迁建、改建后全厂总用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纸塑包装袋	复合原纸	t/a	300	0	-300	外购
		聚乙烯颗粒	t/a	80	0	-80	外购，袋装，50kg/袋
		编织布	t/a	200	0	-200	外购

		热熔胶颗粒	t/a	20	0	-20	外购，袋装 25kg/袋
2	PVC 塑料颗粒	PVC 粉	t/a	0	23.5	+23.5	外购，袋装，50kg/袋
		钛白粉	t/a	0	11.5	+11.5	外购，袋装，50kg/袋
		钙粉	t/a	0	15	+15	外购，袋装，50kg/袋
		色粉	t/a	0	0.5	+0.5	外购，袋装，50kg/袋
		增塑剂	t/a	0	10	+10	外购，液体，桶装，25kg/桶
		模头	t/a	0	0.6	+0.6	外购，S136 不锈钢材质模头
3	TPR 塑料颗粒	SBS 塑料颗粒	t/a	0	12.5t	+12.5t	外购，袋装，50kg/袋
		PP 塑料颗粒	t/a	0	4t	+4t	外购，袋装，50kg/袋
		PE 蜡	t/a	0	0.5t	+0.5t	外购，袋装，50kg/袋
		白油	t/a	0	2t	+2t	外购，液体，桶装，25kg/桶
		钙粉	t/a	0	1t	+1t	外购，袋装，50kg/袋
		色粉	t/a	0	0.2t	0.2t	外购，袋装，50kg/袋
		模头	t/a	0	0.4	+0.4	外购，S136 不锈钢材质模头
4	/	润滑油	t/a	0	0.1	+0.1	外购，液态，25kg 桶装，随用随买，厂区内不储存
5	/	水	m ³ /a	180	393	+213	由东贾村供水管网提供
6	/	电	万 kWh	1.5	5	+3.5	由东贾村供电系统提供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VC粉：聚氯乙烯均聚物白色微细粉末，无特殊异味，质地干爽，堆积密度 0.40~0.60g/cm³，熔融加工温度160~180℃，常温下不溶于水、醇类，可溶于四氢呋喃、环己酮等有机溶剂，闪点>300℃。广泛用于塑料颗粒、管材型材、电缆护套、软质薄膜、人造革、地板、密封件等领域。

钙粉：钙粉主要成分为碳酸钙（CaCO₃），为白色微细粉末，无异味，手感细腻顺滑；堆积密度 0.6~0.9g/cm³，莫氏硬度 2.5~3.0。常温下化学性质稳定，不溶于水、乙醇，微溶于含二氧化碳的水，可溶于盐酸、硝酸等强酸并产生二氧化碳气泡。熔点约 1339℃，825~890℃高温下发生分解，生成氧化钙与二氧化碳；闪点无，属于不燃无机粉体，自身不具备燃烧风险。化学惰性强，耐碱、耐普通有机溶剂，与 PVC、TPR、EVA、橡胶等高分子材料相容性良好，经表面活化处理后填料分散效果更佳。

钛白粉：钛白粉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TiO₂），分为金红石型、锐钛型两类，外观为白色超细粉末，无异味，粉质细腻，遮盖力、白度优异；堆积密度 0.4~

	0.7g/cm³，莫氏硬度 6~7，化学性质极其稳定。常温下不溶于水、醇、各类有机溶剂，耐酸碱腐蚀，仅能被热浓硫酸、氢氟酸缓慢侵蚀；热稳定性强，熔点 1843℃，不燃、无闪点，高温下不分解、不变色。光学性能突出，紫外屏蔽能力强，具备优良耐候性。 色粉：氧化铁红/黄/黑，粉体细腻，无刺激性异味，堆积密度0.7~1.2g/cm³，莫氏硬度4~7，常温下化学稳定性优异，不溶于水、乙醇、各类芳烃、酯类有机溶剂；耐弱酸、弱碱，耐迁移、不渗色；热稳定性突出。 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对苯二甲酸二辛酯（DOTP），无色透明油状粘稠液体，轻微油脂气味，无悬浮物，沸点高，常压下不易挥发；闪点 ≥190℃，不属于易燃液体，常温下化学性质稳定，耐弱酸、弱碱。 SBS塑料颗粒：为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弹性颗粒，乳白色半透明弹性颗粒，无刺激性异味，颗粒呈圆柱/椭球状，触感柔软有橡胶弹性，无蜡状油腻感。堆积密度：0.42~0.50g/cm³，加工温度区间160~200℃，SBS分子链热分解临界温度（空气氛围下SBS热氧化降解起始温度约250℃以上，主链断链、裂解生成苯乙烯、丁二烯单体的温度需320℃以上），不溶于水，可与白油、PP、PE蜡等有机物料良好相容。 PP塑料颗粒：聚丙烯塑料颗粒为乳白色半透明圆柱颗粒，无异味，质地硬挺，触感干爽无蜡感；堆积密度 0.45~0.55g/cm³。熔点167℃左右，加工挤出温度180~220℃；软化点110~140℃；闪点>320℃，难燃；低温韧性较差，低于0℃易脆裂；长期温度高于260℃会发生热氧化降解、发黄变脆。 白油：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明显异味，质地润滑粘稠；密度 0.82~0.87g/cm³，常温流动性好。闪点≥160℃，沸点高，常压沸程300~500℃，初沸点≥300℃。 PE蜡：PE蜡为低分子量聚乙烯，外观呈白色片状 / 颗粒微细蜡状固体，无刺激性异味，手感滑腻，堆积密度0.30~0.48g/cm³。熔点区间100~120℃，软化点85~105℃；闪点>250℃，不易燃；高温挤出加工时均匀熔融，温度超过260℃会轻微热分解。常温下质地坚硬，受热后熔化成低粘度润滑熔体。 润滑油：是一种淡黄色黏稠液体，具有一定的物理化学性质和危险性特性。它的闪点在120~340℃之间，相对密度为0.85，自燃点在300~350℃之间。润滑油
--	---

可以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但它是可燃液体，存在火灾危险，属于丙B类危险品，遇明火会分解产生有毒有害气体。

6、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供电由东贾村供电网提供，全厂年用电量5万kW·h，满足项目需求。

(2)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采用冷暖空调。

(3)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供水由东贾村供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项目新鲜水量为 $1.31\text{m}^3/\text{d}$ ($393\text{m}^3/\text{a}$)。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循环冷却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PVC 塑料颗粒、TPR 塑料颗粒造粒工序需要进行直接冷却，冷却循环系统补水量为 $1.0\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循环水量为 $20.0\text{m}^3/\text{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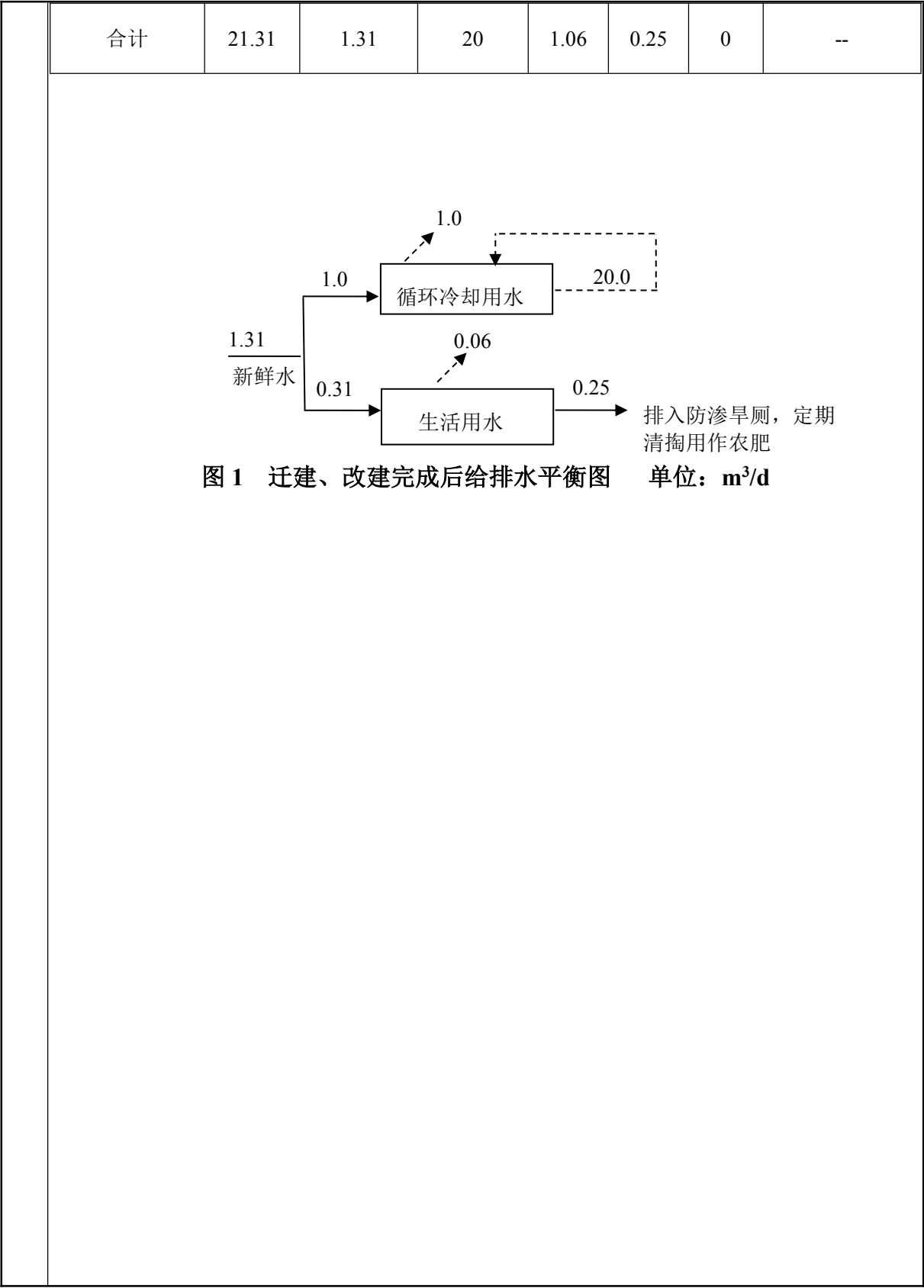
②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不设食堂，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 标准，生活用水按 $18.5\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31\text{m}^3/\text{d}$ ($92.5\text{m}^3/\text{a}$)。

排水：循环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产生量为 $0.25\text{m}^3/\text{d}$ ($74\text{m}^3/\text{a}$)，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全厂无废水外排。

项目迁建、改建完成后，全厂用排水情况见下表，水平衡见图 1。

表 8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3/d

名称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循环水用量	损耗量	废水量	排放量	去向
循环冷却用水	21	1.0	20	1.0	0	0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用水	0.31	0.31	0	0.06	0.25	0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一、主要工艺流程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装修和安装设备，无需土方施工，污染主要为装修、装饰、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污染物，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相对较短。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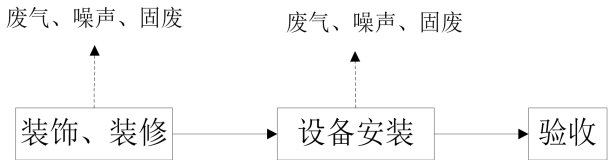


图3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废气：设备运输及安装新设备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

噪声：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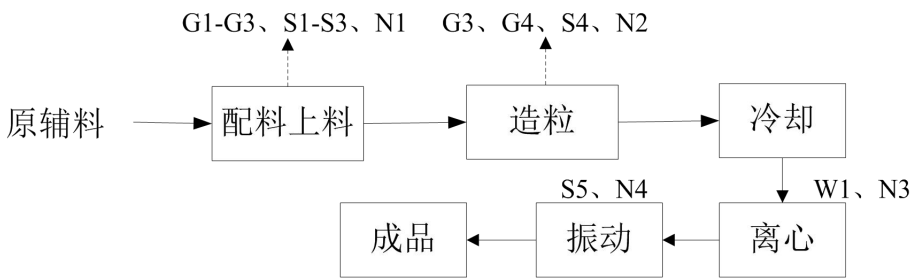
废水：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盥洗废水。

固体废物：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本项目 PVC 塑料颗粒与 TPR 塑料颗粒主体生产工艺流程及原理一致，均采用配料上料、造粒、冷却、离心、振动工序；仅配料上料过程原辅料不同。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2 项目 PVC、TPR 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配料上料：人工用小推车将袋装 PVC 粉、钛白粉、钙粉、色粉、增塑剂等

原辅料推至 PVC 塑料颗粒生产线处，人工用小推车将袋装 SBS 塑料颗粒、PP 塑料颗粒、PE 蜡、钙粉、色粉、白油等原料推至 TPR 塑料颗粒生产线处；桶装助剂倒入液体投料斗内，液体投料斗自带计量系统，根据产品要求定量加入搅拌机内，粉状、颗粒原料通过人工拆袋分别在各自配备的称量台进行称量，称量后直接倒入每台搅拌机配套的粉体投料斗内，投料完成关闭投料斗上盖，投料斗底部通过密封下料管与搅拌机内进料口密闭连通，物料依靠自重进入搅拌机内混合搅拌，搅拌作业全程在封闭腔体内完成，物料由密封下料管自重落料，落料落差较小，减少物料搅动扬尘；搅拌机腔体上部设置沉降缓冲空间，物料下落扬起的少量粉尘在腔体上部沉降区自然沉降回落至物料层，使不同原辅料混合均匀后静止 2 小时后，再进入造粒工序。 此过程会产生称量废气 G1、粉状物料投料废气 G2、液态物料投料废气 G3、搅拌废气 G4，原料废包装袋 S1、增塑剂废包装桶 S2、白油废包装桶 S3，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1。 ②造粒：搅拌静止好的原料经密闭管道由搅拌机自动送料系统通过空压机作用下输送至造粒机内，加热温度约 170℃左右，使之成为熔融状态，空气氛围下 SBS 塑料颗粒热氧化降解起始温度约 250℃以上，主链断链、裂解生成苯乙烯、丁二烯单体的温度需 320℃以上，该生产温度下不会产生苯乙烯、丁二烯，熔融物料持续向前推送，经机头模头多孔挤出形成条状料坯，根据模头的磨损情况定期更换，模头更换周期约为 6 个月左右更换一批。 此工序会产生造粒废气 G5，废模头 S4 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2。 ③冷却：熔融物料经造粒机机头模头挤出连续条状料坯，挤出料条立即进入循环冷水槽进行直接冷却，快速水冷降温，料条在输送牵引过程中持续与冷却水充分接触冷却固化；冷却后的硬质料条同步送入造粒机配套的切粒机，切割后得到均匀规整的 PVC/TPR 成品颗粒。 ④离心：切割后的湿颗粒随冷却水一同输送至卧式离心机，依靠高速离心力分离颗粒表面附着水分，实现颗粒脱水处理。脱水后的干颗粒出料送至振动筛，分离出的离心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至冷却水槽，不外排。 此工序会产生离心水 W1 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3。

⑤振动：脱水后的颗粒送入振动筛分机，通过不同孔径筛网分级筛选，分离出粒径均匀的合格成品颗粒与结块、长条、碎粉等不合格物料；合格颗粒输送至成品区分包机打包外售，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回送至投料工序重新搅拌造粒。

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5，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4。

项目污染物排放节点及治理方案情况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称量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2	粉状物料投料工序	颗粒物		
		G3	液态物料投料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G4	搅拌工序	非甲烷总烃		
		G3	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废水		--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间断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W1	离心水	COD、SS	/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N1-N4	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S1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S4	造粒工序	废模头	间断	
		S5	振动工序	不合格品	间断	回用于投料工序
		--	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间断	
		--		除尘灰	间断	
	危险废物	S2	原料包装	增塑剂废包装桶	间断	收集后存放于危废间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S3		白油废包装桶	间断	
		--	二级活性炭吸	废活性炭	间断	

			附装置	废过滤棉	间断	
		--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间断	
				废润滑油桶	间断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概况 正定县晨超纸塑包装加工厂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牛家庄村北，2017年5月编制完成了《纸塑包装袋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7年5月27日通过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正环审〔2017〕第299号，于2017年8月2日通过自主验收，企业于2023年4月19日填写了《新增设备及环保设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13012300000161，企业于2023年4月20日由于新增设备和环保设施提升改造变更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130123MA08HB5Y7Y001Z），有效期为2023年4月20日至2028年4月19日。 2025年7月，受市场环境下行、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正定县晨超纸塑包装加工厂结合自身经营规划进行停产，2025年8月5日，正定县晨超纸塑包装加工厂由正定县云龙鞋料厂进行了收购，环保手续以及环保设备运行主体变更为正定县云龙鞋料厂。 正定县云龙鞋料厂拟投资100万元建设塑料颗粒搬迁改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60吨PVC塑料颗粒、20吨TPR塑料颗粒。 2、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河北智昊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对正定县晨超纸塑包装加工厂固定污染源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加热、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①有组织废气 现有工程加热、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4.52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排放浓度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浓度≤30mg/m³）；去除效率为62.4%，不满足表1中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去除效率≥90%）。 ②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19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
--------------	---

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标准(即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4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项目无废水外排；生产不用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设置的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根据河北智昊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正定县晨超纸塑包装加工厂委托检测报告》(项目编号：ZHJC(W)字第202505057号)数据可知：经监测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6.0\sim 57.0\text{dB(A)}$ ，夜间不生产，厂界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

(4)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布袋、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5) 根据《正定县晨超纸塑包装加工厂委托检测报告》(项目编号：ZHJC(W)字第202505057号)数据计算可知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10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3)	废气量 (m^3/h)	运行时间 (h/a)	排放量 (t/a)
加热、复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4.52	6197	2400	0.067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废气量 (m^3/h) $\times$ 运行时间 (h/a) $\times$ 实测浓度 (mg/m^3) $\times 10^{-9}$ 。					

根据《正定县晨超纸塑包装加工厂委托检测报告》(项目编号：ZHJC(W)

	字第 202505057 号) 数据可知期间生产负荷为 50%，故现有工程满负荷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134t/a，原有环评批复文件和验收未对非甲烷总烃作总量要求，故以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作为本项目现有工程总量。 (6) 现有工程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检测报告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现有工程废气、噪声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均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掏空，由附近农民运走用作农肥。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化处置。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环保问题：受2025年8月停产停工影响，企业暂无生产产废需求，未另行签约危废处置单位，前期危废处置服务协议到期未延续。 整改措施：本环评通过审批后，企业重新签订危废协议。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6 年 5 月发布的《2025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2025 年石家庄市的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 区域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GB3095-2026		达标情况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4	40	6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7	60	111.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7	30	123.3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106.9	不达标

根据上表得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

国家生态环境部统计结果显示，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季和冬季是空气重污染高发季节，PM_{2.5}、PM₁₀ 季均浓度是夏、秋两季的近 2 倍。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扬尘、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是造成现状监测期间 PM_{2.5}、PM₁₀ 超标的重要原因。O₃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随着《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 号）、《石家庄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政发〔2025〕11 号）等文件的实施和区域建设逐渐饱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

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HBDP（2023）第 H0134 号）中的数据，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9 月 21 日，监测点位为塔屯村，本项目距监测点位的距离约为 4150m，检测地点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监测数据如下所示：

①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1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塔屯村	非甲烷总烃	检测 7 天，每天检测 4 次	NW	4150m
	颗粒物	检测 7 天，每天检测1次24h 平均浓度		

②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13 环境空气检验检测分析方法和仪器信息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GC-7806 气相色谱仪（S313）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S003、S008、S071、S076、S160、S165~S166） AUW120D 电子天平（S241） HST-5-FB 恒温恒湿室（S282）	7μg/m ³

③监测评价结果

表 14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评价表

监测日期	污染物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μ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2023.9.15-2023.9.21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2000	510-750	37.5	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	300	45-136	45.3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类区标准，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厂界西北侧距离最近的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约 8140m，本项目区域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滹沱河，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石津总干渠水质状况为优，滹沱河水质状况为良好。石家庄市河流水质状况总体为轻度污染，其中河流（渠）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水库水质状况为优。 3、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区、重要文物景观和珍稀动物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现有厂房已进行了一般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项目场界外 500 米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将 500m 范围内的文化区、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可知，村庄用水由南水北调地表水厂供给，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1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方位	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北纬	东经				
环境空气	迪士尼幼儿园	38°11'35.445"	114°40'9.114"	居民	NW	2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要求、《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东贾村	38°11'36.797"	114°40'11.567"	居民	N	240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			
	1、废气			
	施工过程中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的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表 16 施工期废气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mu\text{g}/\text{m}^3$ ）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标准来源
	PM ₁₀ *	80	≤ 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的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 $\mu\text{g}/\text{m}^3$ 时，以 150 $\mu\text{g}/\text{m}^3$ 计。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7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等效声级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声压级/声功率级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标准限值
3、固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生活垃圾污染防治”中规定。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运营期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运营期粉状物料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液态物料投料、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25）表1中塑料制品制造有组织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8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粉状物料投料工序（DA001）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15m 排放浓度≤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液态物料投料、造粒工序（DA002）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3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有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执行	非甲烷总烃≤30mg/m ³	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有组织排放限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100mg/m ³ 排放速率≤0.26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氯乙烯	排放浓度≤36mg/m ³ 排放速率≤0.77kg/h (15m 高排气筒)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15m 高排气筒)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0.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乙烯	排放浓度≤0.6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2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25) 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10mg/m ³	
	备注：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 10m 高的生产车间，本项目排气筒 15m，满足高于周围 200m 建筑 5m 的要求，本项目初始排放速率<0.2kg/h，且风机风量小于 40000m ³ /h，不需要配套安装 VOCs 自动检测设备。			

2、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9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等效声级 dB(A)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60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生活垃圾污染防治”中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工作指南》，结合建设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SO₂、NO_x 以及特征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核算结果，迁建、改建前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颗粒物：0t/a、非甲烷总烃：0.134t/a。

（2）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	污染物	排放浓度	废气量	运行时间	排放量
废水	COD	/	/	/	/
	NH ₃ -N	/	/	/	/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3.6mg/m ³	10000m ³ /h	600h/a	0.022t/a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3.45mg/m ³	8000m ³ /h	2400h/a	0.066t/a
核算结果	污染物预测排放总量分别为：COD：0t/a、NH ₃ -N：0t/a、SO ₂ ：0t/a、NO _x ：0t/a、颗粒物：0.022t/a、非甲烷总烃：0.066t/a。				

综上，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022t/a、非甲烷总烃：0.066t/a。

（3）全厂“三本账”变化情况：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迁建、改建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迁建、改建后排放量 t/a	增减量变化 t/a
废水	COD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废气	SO ₂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134	0.066	0.134	0.066	-0.068
	颗粒物	0	0.022	0	0.022	+0.022
	氯化氢	0	2.01×10 ⁻⁶	0	2.01×10 ⁻⁶	+2.01×10 ⁻⁶
	氯乙烯	0	2.45×10 ⁻⁶	0	2.45×10 ⁻⁶	+2.45×10 ⁻⁶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较迁建、改建前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0.06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现有厂房装修装饰、运输及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安排专人定期对施工场地清扫、洒水，以减轻扬尘的飞扬，保障施工过程中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的扬尘排放浓度限值，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对策和措施：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作业中搬运设备设施必须轻拿轻放，设备吊装、堆放不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等，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仅在昼间进行，每天中午（12:00~14:00）夜间（22:00~6:00）停止产噪大、影响区域居民休息的施工作业，避免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昼间限值要求（夜间不施工），因此施工机械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3、施工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直接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4、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	--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在外运过程中采用密闭垃圾运输车，避免沿途遗撒，并按环卫部门指定的路线行驶；施工现场各类设备的包装箱、袋应派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存放，统一运往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称量工序、粉状物料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液体物料投料、搅拌工序、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臭气浓度。 (1) 有组织工艺废气 粉状物料投料工序的颗粒物： 粉状物料投料工序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确定，粉状物料投料工序产污系数为 6.0kg/t-产品，本次迁建、改建完成后全厂年产 PVC 塑料颗粒为 60t、TPR 塑料颗粒 20t，则粉状物料投料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48t/a。 每条生产线称量台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2 个，每个集气罩面积为 1.0m²（1.0m×0.5m）；搅拌机粉状物料上料口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5 个，每个集气罩面积为 0.25m²（0.5m×0.5m）。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578-2008）中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计算公式： $Q=F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为集气罩集气风量，单位为 m³/h； F—为集气罩罩口面积，单位为 m²；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取值 1.0m/s。 经计算，集气罩集气总风量为Q=[1.0×0.5×2+0.5×0.5×5]×1.0×3600=8100m³/h，考虑一定的风压损失，则DA001设计风量为10000m³/h，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粉状物料投料工序全年运行600h。收集效率按90%计，由于颗粒物产生浓度较低，布袋除尘器效率以95%计。 粉状物料投料工序DA001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0.432t/a，产生速率为0.72kg/h，产生浓度为72mg/m³，粉状物料投料工序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0.022t/a，排放速率为0.036kg/h，排放浓度为3.6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20mg/m³。
--------------	--

液体物料投料、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

液体物料投料、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确定，液体物料投料、造粒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4.60kg/t-产品，本次迁建、改建完成后全厂年产 PVC 塑料颗粒为 60t、TPR 塑料颗粒 20t，则液体物料投料、搅拌、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368t/a。

本项目迁建、改建完成后全厂共 2 台造粒机，每台造粒机上设置 1 个顶吸集气罩（1.0m×1.5m×2 个），搅拌机液体物料上料口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5 个，每个集气罩面积为 0.25m²（0.5m×0.5m）。液体物料投料、造粒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578-2008）中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计算公式：

$$Q=F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为集气罩集气风量，单位为 m³/h；

F—为集气罩罩口面积，单位为 m²；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取值 0.4m/s。

经计算，集气罩集气总风量为 $Q=[1.0 \times 1.5 \times 2 + 0.5 \times 0.5 \times 5] \times 0.4 \times 3600 = 6120 \text{ m}^3/\text{h}$ ，考虑一定的风压损失，则DA001设计风量为8000m³/h，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本工序全年运行2400h。收集效率按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以80%计。

经计算，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0.331t/a，产生速率为 0.138kg/h，产生浓度为 17.25mg/m³。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6t/a，排放速率为 0.028kg/h，排放浓度为 3.45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有组织排放限值。

造粒工序氯化氢、氯乙烯:

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乙烯加热分解产物》（出自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福州林华影、林瑶、张伟、张琼）中分析，加热温度在 150℃条件下 1

吨 PVC 熔融产生氯化氢 94.8mg,产生氯乙烯 115.7mg,本项目年使用 PVC 粉 23.5t,故氯化氢产生量 $=23.5 \times 94.8 \times 10^{-3}=2.228\text{g/a}$,氯乙烯产生量 $=23.5 \times 115.7 \times 10^{-3}=2.719\text{g/a}$,由于二级活性炭对氯化氢、氯乙烯处理效率较低,故不再考虑二级活性炭对其的吸附作用。

经计算,氯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为 $2.01 \times 10^{-6}\text{t/a}$,产生速率为 $8.35 \times 10^{-7}\text{kg/h}$,产生浓度为 0.0001mg/m^3 ,氯化氢排放浓度为 $2.01 \times 10^{-6}\text{t/a}$,排放速率为 $8.35 \times 10^{-7}\text{kg/h}$,排放浓度为 0.0001mg/m^3 。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为 $2.45 \times 10^{-6}\text{t/a}$,产生速率为 $1.02 \times 10^{-6}\text{kg/h}$,产生浓度为 0.0001mg/m^3 ,氯乙烯排放浓度为 $2.45 \times 10^{-6}\text{t/a}$,排放速率为 $1.02 \times 10^{-6}\text{kg/h}$,排放浓度为 0.0001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造粒工序臭气浓度: 本项目与正定县龙达鞋厂均属于塑料制品业塑料改性造粒项目,生产工艺相同,异味均产生于造粒工序,废气收集及治理工艺相同,具有类比可行性,类比正定县龙达鞋厂《正定县龙达鞋厂年产 1500 吨 EVA 颗粒、80 万双拖鞋改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HBYD-Y-20230018)可知,同类造粒行业臭气浓度排放量为 112-478,本项目按最不利考虑臭气浓度约为 47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故对环境影响很小。

(2) 无组织废气

①未被收集的颗粒物

车间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48t/a ,排放速率约为 0.02kg/h 。

②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

车间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37t/a ,排放速率约为 0.015kg/h 。

③未被收集的氯化氢、氯乙烯

车间未被收集的氯化氢排放量约为 $2.23 \times 10^{-7}\text{t/a}$,排放速率约为 $9.28 \times 10^{-8}\text{kg/h}$;氯乙烯排放量约为 $2.72 \times 10^{-7}\text{t/a}$,排放速率约为 $1.13 \times 10^{-7}\text{kg/h}$ 。

④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

类比正定县龙达鞋厂《正定县龙达鞋厂年产 1500 吨 EVA 颗粒、80 万双拖鞋

改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HBYD-Y-20230018）同类造粒行业，无组织臭气浓度<20（无量纲）。

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排放污染源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粉状物料投料工序	颗粒物	10000	72	0.72	0.432		粉状物料投料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95	是	3.6	0.036	0.022	GB31572-2015
液体物料投料、搅拌、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8000	17.25	0.138	0.331	有组织	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80	是	3.45	0.028	0.066	GB31572-2015 DB13/2322-2025
	氯化氢		0.0001	8.35 ×10 ⁻⁷	2.01 ×10 ⁻⁶			/		0.0001	8.35 ×10 ⁻⁷	2.01 ×10 ⁻⁶	GB16297-1996
	氯乙烯		0.0001	1.02 ×10 ⁻⁶	2.45 ×10 ⁻⁶			/		0.0001	1.02 ×10 ⁻⁶	2.45 ×10 ⁻⁶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	/	/			/		/	/	478 （无量纲）	GB 14554-93
生产车间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无组织	车间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是	/	/	<20 （无量纲）	GB 14554-93

		度			纲)	加强管理， 提高废气收 集效率，保 证废气设施 稳定运行					纲)		
		氯化氢	/	9.28 ×10 ⁻⁸	2.23 ×10 ⁻⁷		/		/	9.28 ×10 ⁻⁸	2.23 ×10 ⁻⁷		GB16297-1996
		氯乙烯	/	1.13 ×10 ⁻⁷	2.72 ×10 ⁻⁷		/		/	1.13 ×10 ⁻⁷	2.72 ×10 ⁻⁷		GB16297-1996
		颗粒物	/	0.02	0.048		/		/	0.02	0.048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	0.015	0.037		/		/	0.015	0.037		GB31572-2015 DB13/2322-2025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坐标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口类 型
	经度	纬度					流速 m/s	温度 ℃		
DA001	114°40'10.756	38°11'28.193	颗粒物	0.036	15	0.5	14.15	20	600	一般 排放 口
DA002	114°40'10.756	38°11'27.884	非甲烷 总烃	0.028	15	0.5	11.32	45	2400	一般 排放 口
			氯化氢	8.35×10^{-7}						
			氯乙烯	1.02×10^{-6}						
			臭气浓 度	478 (无量 纲)						

1.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是否为可行技术见下表。根据前文核算结果，氯化氢产生浓度较低；结合本项目废气特点，本项目废气中含水率极低，极少量的氯化氢不会形成盐酸，因此可忽略盐酸对管道和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不利影响，极少量的氯化氢不会造成活性炭中毒；同时废气中极少量氯化氢不会与非甲烷总烃形成竞争性吸附，从而影响活性炭的吸附效率。

表 24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标准依据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粉状物料投料工序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布袋除尘器装置	是
液体物料投料、造粒工序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臭气浓度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综上，本项目环保处理设施能有效地处理产生的废气，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可行。

1.3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厂界贡献浓度见下表。

表 25 厂界贡献浓度计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区内	厂界标准	厂区内标准（
颗粒物	362	350	367	382	/	1000	/
非甲烷总烃	253	264	254	258	/	4000	/
	/	/	/	/	344	/	1h 平均：2000
							任意值：10000
氯化氢	0.02	0.03	0.02	0.02	/	/	200
氯乙烯	0.03	0.04	0.03	0.03	/	/	600

项目废气均采取了有效可行环保治理措施，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等措施后，废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较小，经预测，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类比正定县龙达鞋厂《正定县龙达鞋厂年产1500吨EVA颗粒、80万双拖鞋改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HBYD-Y-20230018）同类型行业，无组织臭气浓度<20（无量纲）。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1.4 非正常工况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生产过程中若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会使污染物浓度不经处理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假设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全部失效。

表 26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粉状物料投料工序	布袋除尘器装置故障失效	颗粒物	72	0.72	0.72	1	1	停止加料，检修废气处理措施
液体物料投料、造粒工序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失效	非甲烷总烃	17.25	0.138	0.138	1	1	
		氯化氢	0.0001	8.35×10 ⁻⁷	8.35×10 ⁻⁷	1	1	
		氯乙烯	0.0001	1.02×10 ⁻⁶	1.02×10 ⁻⁶	1	1	
		臭气浓度	/			1	1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浓度较处理后浓度增大，应立即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修、更换，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之后再继续生产。生产过程中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落实设备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1.5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如下。

表 27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有组织排放限值
	氯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氯乙烯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氯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乙烯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不满足环境质量要求。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距离 215m 的迪士尼幼儿园，经工程分析及源强核算以及预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通过车间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保证废气设施稳定运行。运营期建设单位需定期按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各装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

气不会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全厂无废水外排，项目循环冷却水、离心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改建完成后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噪声影响分析

3.1 源强分析

项目设备主要为搅拌机、造粒机、风机等，项目运营后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75~85dB（A）。设计对项目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并安装基础减振设施等措施。

（1）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2）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类比同类设备产噪情况，项目设备噪声源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28 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生产车间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1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搅拌机	80	基础减振、生产车间隔声	6	20	0.7	19	54	昼间	20	东边界52.2 南边界48.3 西边界53.4 北边界58.3	1
							20	54		20		
							6	64		20		
							4	68		20		
	搅拌机	80		8	20	0.7	17	55		20		
							20	54		20		
							8	62		20		
							4	68		20		
	搅拌机	80		14	20	0.7	11	59		20		

							20	54		20		
							14	57		20		
							4	68		20		
							9	61		20		
							20	54		20		
							16	56		20		
							4	68		20		
							7	63		20		
							20	54		20		
							18	55		20		
							4	68		20		
							18	50		20		
							19	49		20		
							7	58		20		
							5	61		20		
							10	55		20		
							19	49		20		
							15	51		20		
							5	61		20		
							18	58		20		
							15	59		20		
							7	66		20		
							9	64		20		
							10	63		20		
							15	59		20		
							15	59		20		
							9	64		20		
							18	57		20		
							16	58		20		
							7	65		20		
							8	64		20		
							10	62		20		
							16	58		20		
							15	58		20		
							8	64		20		
							19	49		20		
							14	52		20		
							6	59		20		
							10	55		20		
							8	50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9 项目完成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名称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dB(A)	昼间/dB(A)	
东厂界	52.2	60	达标
南厂界	48.3	60	达标
西厂界	53.4	60	达标
北厂界	58.3	60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实施后，在采取相应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的情况下，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为48.3dB(A)~58.3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2 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运行中环保设施进行监控，掌握噪声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对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正常运行。本项目监测类别、监测位置、监测污染物及监测频率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确定，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30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量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废模头、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废布袋、除尘灰、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增塑剂废包装桶、白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人·d），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废包装袋材质为聚丙烯（PP）编织袋，PVC 粉、钛白粉、钙粉、色粉、SBS 塑料颗粒、PP 塑料颗粒、PE 蜡年用量共为 68.7t，每袋 50kg，共产生 1374 个废包装袋，每个包装袋约重 70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96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投料工序；废模头产生量约为 1.0t/a，集中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0.2t/a、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5t/a、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0.41t/a，集中收集后外售。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吨/年）	固废编码	处置措施	
						工艺	处置量（t/a）
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0.096	SW17-900-003-S17	集中收集后外售	0.096
2	不合格品	振动工序	固态	0.5	SW17-900-003-S17	回用于投料工序	0.5
3	废模头	裁剪工序	固态	1.0	SW17-900-001-S17	集中收集后外售	1.0
4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固态	0.05	SW59-900-009-S59		0.05
5	除尘灰		固态	0.41	SW59-900-099-S59		0.41
6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	固态	0.2	SW59-900-099-S59		0.2

固废管理要求：项目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废模头、废布袋、除尘灰设置一般固废区存放，一般固废区占地面积为20m²，储存能力为10t，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共2.256t，一般固废区满足本项目要求，暂存场地的承载力、标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防渗满足一般防渗要求：防渗技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年用增塑剂 10t、白油 2t 均为 25kg 桶装，每个空桶质量约为 1.5kg，则增塑剂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6t；白油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2t。

本项目年用润滑油 0.1t，25kg 桶装，每个空桶质量约为 1.5kg，项目设备维护

过程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产生量分别为 0.1t/a、0.006t/a；废过滤棉每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004t，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48t/a；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蜂窝活性炭，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可知，蜂窝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每 1 万 Nm³/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宜不小于 2.3m²，本项目 DA002 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则需要至少活性炭 1.6m³，活性炭密度为 0.5g/cm³，折合活性炭 0.8t，本项目 DA002 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则需要活性炭量为 1.6t。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7 月印发的《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要求，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的，环保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公式为：

$$T = (G \times 10\%) \div (C \times 10^{-9} \times Q \times T1)$$

式中：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重量，t；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1-生产时间，h/d。

经计算，

$$T(DA002) = (1.6 \times 10\%) \div (13.8 \times 10^{-9} \times 8000 \times 8) \approx 181.16d$$

通过计算，DA002 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81.16d，一般要求企业吸附量达到 90% 时进行更换，更换周期一般为 164d，考虑活性炭的吸附效果，本项目更换频次建议为 DA002 每年更换两次。

项目 DA002 废气治理措施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265t/a，则 DA002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65+3.2=3.465t/a。

表 32 项目危险废物统计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 年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6		固态	矿物油	1 年	T/I	
3	增塑剂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6	原料包装	固态	增塑剂	1 年	T	
4	白油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2		固态	白油	1 年	T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48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1 年	T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465			有机物	1 年	T	

表 3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车间西南角	5m ²	密闭桶装	2.5 吨	半年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密闭		
	增塑剂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闭		
	白油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闭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桶装		

(1) 危废间选址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村南平安大街与 008 县道交叉口南 150 米路东，危废间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和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项目危废间选址可行。

(2) 危废间储存能力分析

建筑面积 5m²，储存能力为 2.5t，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用于危险废物暂存。本项目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增塑剂废包装桶、白油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每半年转运一次危废，危废间最大存放量为 2.170t/a，危废间面积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3) 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间防渗等级为重点防渗，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危废间，应做重点防渗，地面应做好硬化及六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腐、防渗），门口内侧设立围堰，设置止水带、加密缝隙等加强措施，定期检查维护，采用双层防渗（如防水混凝土和防水卷材或塑料薄膜），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4) 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为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在危废间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采取以下措施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①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容器存放，固液分区存放，并置于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¹⁰cm/s，且做到表面无裂隙，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液体危废设置围堰及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

同一区域贮存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级别的危险废物时，应按最高等级危险废物的性能标志。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1) 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

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2)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3)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4)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5)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6) 基础防渗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 cm/s$ 。

(5)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产危险废物从生产车间内产生危废的环节运输到危废间的过程中采用密闭桶装收集运输，不得散装，转移过程避免危废散落、泄漏引起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危险废物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的运输过程中，优化运输路线，最大限度避开沿线环境敏感点，由专业具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以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环境影响。在全面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所产危废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6)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置单位能提供专业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及相关环境服务的企业，持有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每年签订危废处理合同，每次危废转运处置严格按照转运处置要求填写转移联单，因此将项目所产危废交由专业资质的单位处理措施可行。另外从焚烧、物化等处置方式分析可实现危废的无害化处理，因此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和暂存于危废间的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利用和妥善处置，处理处置方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臭气浓度，废气经治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无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排放，不会涉及大气沉降影响；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固废中不含有重金属等持久性污染物，且原料区、危废间进行了重点防渗，生产车间进行了一般防渗。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2）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

原料区、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原料区、危险间采取基础防渗层为0.5m粘土层，上铺2mm厚度高密度聚乙烯膜，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涂防腐防渗涂层，并在危废间各分区内部设置围堰，在围堰内涂环氧树脂防渗，等效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的防渗要求；

②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除原料区、办公区、危废间）为一般防渗，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现有厂房已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采用15~20cm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保证地面无裂隙，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的防渗要求。

③简单防渗区：

项目办公区已做简单防渗，办公区地面已进行一般硬化。

表 34 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名称	防渗效果
1	重点防渗区	原料区、危废间	采取基础防渗层为0.5m粘土层，上铺2mm厚度高密度聚乙烯膜，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涂防腐防渗涂层，并在危废间各分区内部设置围堰，在围堰内涂环氧树脂防渗，等效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的防渗要求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除原料区、办	已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采用

		公区、危废间)	15~20cm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保证地面无裂隙,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的防渗要求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村南平安大街与 008 县道交叉口南 150 米路东,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进行风险识别,并确定其Q值。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增塑剂废包装桶、白油废包装桶。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Q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35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确定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 Q_n /t	风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2	废润滑油	0.1	50	0.002
3	废过滤棉	0.048	50	0.00096
4	废润滑油桶	0.006	50	0.00012
5	废活性炭	3.465	50	0.0693
6	增塑剂废包装桶	0.6	50	0.012
7	白油废包装桶	0.12	50	0.0024
项目 Q 值 Σ				0.0868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Q=0.08682 < 1$ 。因此，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增塑剂废包装桶、白油废包装桶。其中润滑油厂区内不存储，需要更换时进行购买，故主要分布于生产设备中，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增塑剂废包装桶、白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主要分布在危废间内。

（3）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事故情景包括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过程中产生的物料泄漏及燃烧次生污染物，可能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大气环境影响：项目涉及润滑油、废润滑油等风险物质，若发生物料泄漏后遇明火、高温易引发燃烧火灾；火灾燃烧过程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伴生/次生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扩散进入周边区域，进而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厂区内润滑油、废润滑油等风险物质储存规模较小，且物料暂存、贮存区域均设置防渗围堰；即使发生物料全部泄漏情景，泄漏物料可被物料暂存、储存区域围堰有效截留，不会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道外流至厂区外地表水体，因此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的概率极低。

③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若润滑油、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废

润滑油包装桶、增塑剂废包装桶、白油废包装桶等发生渗漏，在厂区地面存在裂隙、破损的不利情景下，渗漏物质可经地面缝隙渗入地表土壤，进而纵向下渗迁移，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潜在污染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消防、火灾

车间及危废间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应当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②管理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培训，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和考核；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置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③危废间要求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增塑剂废包装桶、白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间，在防渗表层铺设水泥基自流平砂浆或防滑地砖，厚度 $\geq 50\text{mm}$ ，避免危废桶搬运划伤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防渗性能应小于 6.0m 厚黏土层等效，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和收集槽，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设置灭火器材，遇明火引发火灾时用于灭火。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危废储存间外设置警示牌，由专人管理，同时上双锁，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

（6）事故处置措施

①物料泄漏风险处置措施：厂区润滑油不暂存，现用现买，废润滑油及各类废物均集中存放于危废间，危废间内各分区内部设置围堰，区域雨水、污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无直接外排管网；即使发生物料泄漏，泄漏液可经围堰就地截留

收集，不外溢、不通过管网流出厂外，有效杜绝泄漏物料污染地表水体。

②火灾次生污染处置措施：若发生物料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次生大气污染物，以无组织扩散形式自然稀释衰减；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渣，消防废水和消防废渣按危险废物规范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避免次生污染影响地表水及土壤环境。

③地下水及土壤下渗风险处置措施：危废间、原料区等重点区域均已采取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满足规范要求；建立地面防渗日常巡检制度，定期检查地面、墙裙、防渗层有无裂缝、破损、起砂等隐患，发现破损及时封堵修复，从源头防止润滑油、废润滑油及各类危废渗滤液经地面缝隙渗入土壤及地下水，规避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潜在污染风险。

④日常管理风险防控：各类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增塑剂废包装桶、白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分区密闭存放、规范标识，固液分开贮存；落实专人管理，定期巡查物料贮存状态、容器完好性，减少破损泄漏概率，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发生概率。

评价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与有资质单位签署转移、运输、处理协议并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运行。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对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培训；熟悉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7）风险结论

项目针对风险单元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及人体造成的危害。通过采取以上的防范措施，项目风险程度可以降到最低，达到人群可以接受的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和环保措

施。

9、环境管理

①机构组成

该厂设置专门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有1人，负责全厂的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

②机构职责

环保管理机构职责在企业原有规定的基础上，经补充、完善如下：

-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
- (2) 建立完善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经常监督检查各部门、车间执行环保法规情况；
-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 (4) 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 (5) 组织对基层环保员的培训，提高工作素质；
- (6) 领导并组织全厂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环境监控档案；
- (7) 制定各车间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和治理设施的运转指标，定时考核和统计，以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常年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全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指标。

③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的要求，各废气、固废、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表 36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提示图形符号				/
警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①排气筒应设置编号铭牌，并注明排放的污染物；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③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孔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2)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规范化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不定时喷洒等防治措施。危废间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漏、防雨、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危险固体废物在危废间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3) 固定噪声排放源规范化 ①凡厂界噪声超出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要求的，其噪声源均应进行整治； ②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并设立标志牌。				

表 37 危废间标识要求

名称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尺寸：露天/室外入口观察距离 L（m）：>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900×558；室内观察距离 L（m）：4<L≤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600×372；L≤4，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300×186。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材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 <table> <tr> <td colspan="2">废物名称:</td> <td rowspan="5">危险特性</td> </tr> <tr> <td colspan="2">废物类别:</td> </tr> <tr> <td>废物代码:</td> <td>废物形态:</td> </tr> <tr> <td colspan="2">主要成分:</td> </tr> <tr> <td colspan="2">有害成分:</td> </tr> <tr> <td colspan="3">注意事项:</td> </tr> <tr> <td colspan="3">数字识别码:</td> </tr> <tr> <td colspan="2">产生/收集单位:</td> <td rowspan="4">  </td> </tr> <tr> <td colspan="2">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 </tr> <tr> <td>产生日期:</td> <td>废物重量:</td> </tr> <tr> <td colspan="2">备注:</td> </tr> </table>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1、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为（0,0,0）。 2、危险废物标签的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危险废物标签尺寸：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50，标签最小尺寸（mm×mm）：100×100，最低文字高度（mm）：3；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50~≤450，标签最小尺寸（mm×mm）：150×150，最低文字高度（mm）：5；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450，标签最小尺寸（mm×mm）：200×200，最低文字高度（mm）。 4、危险废物标签的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料等。 5、危险废物标签的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高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体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观察距离 L(m)：0<L≤2.5，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300×300，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mm）：6；观察距离 L（m）：2.5<L≤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450×450，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mm）：30，其他文字最低高度（mm）：9；观察距离 L（m）：L>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600×600，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mm）：40，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mm）：12。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贮存种类信息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																										

		在衬底上。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称量、粉状物料投料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液体物料投料、搅拌、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有组织排放限值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保证废气设施稳定运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循环冷却水、离心水	SS、COD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各产噪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模头、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废布袋、除尘灰、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增塑剂废包装桶、白油废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废模头、沉淀池沉渣、废布袋、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投料工序,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生活垃圾污染防治”中规定。 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增塑剂废包装桶、白油废包装桶,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 原料区、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原料区、危险间采取基础防渗层为0.5m粘土层,上铺2mm厚度高密度聚乙烯膜,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涂防腐防渗涂层,危废间内各分区内部设置围堰,在围堰内涂环氧树脂防渗,等效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效黏土防渗层$M_b \geq 6.0\text{m}$,$K \leq 1 \times 10^{-7}\text{cm/s}$的防渗要求; ②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除原料区、办公区、危废间)为一般防渗,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现有厂房已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采用15~20cm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保证地面无裂隙,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geq 1.5\text{m}$,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text{cm/s}$的防渗要求。 ③简单防渗区: 项目办公区已做简单防渗,办公区地面已进行一般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消防、火灾 车间及危废间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应当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②管理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培训，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和考核；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置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③危废间要求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增塑剂废包装桶、白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间，在防渗表层铺设水泥基自流平砂浆或防滑地砖，厚度$\geq 50\text{mm}$，避免危废桶搬运划伤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0^{-10}cm/s，防渗性能应小于6.0m厚黏土层等效，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和收集槽，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设置灭火器材，遇明火引发火灾时用于灭火。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危废储存间外设置警示牌，由专人管理，同时上双锁，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 (2) 事故处置措施 ①物料泄漏风险处置措施：厂区润滑油不暂存，现用现买，废润滑油及各类废物均集中存放于危废间，危废间内各分区内部设置围堰，区域雨水、污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无直接外排管网；即使发生物料泄漏，泄漏液可经围堰就地截留收集，不外溢、不通过管网流出厂外，有效杜绝泄漏物料污染地表水体。 ②火灾次生污染处置措施：若发生物料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次生大气污染物，以无组织扩散形式自然稀释衰减；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渣，消防废水和消防废渣按危险废物规范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避免次生污染影响地表水及土壤环境。 ③地下水及土壤下渗风险处置措施：危废间、原料区等重点区域均已采取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满足规范要求；建立地面防渗日常巡检制度，定期检查地面、墙裙、防渗层有无裂缝、破损、起砂等隐患，发现破损及时封堵修复，从源头防止润滑油、废润滑油及各类危废渗滤液经地面缝隙渗入土壤及地下水，规避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潜在污染风险。 ④日常管理风险防控：各类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增塑剂废包装桶、白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分区密闭存放、规范标识，固液分开贮存；落实专人管理，定期巡查物料贮存状态、容器完好性，减少破损泄漏概率，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发生概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应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且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企业应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建立排污口规范化档案及环境管理台账。

六、结论

塑料颗粒搬迁改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村南平安大街与 008 县道交叉口南 150 米路东，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正定县南牛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在严格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保措施可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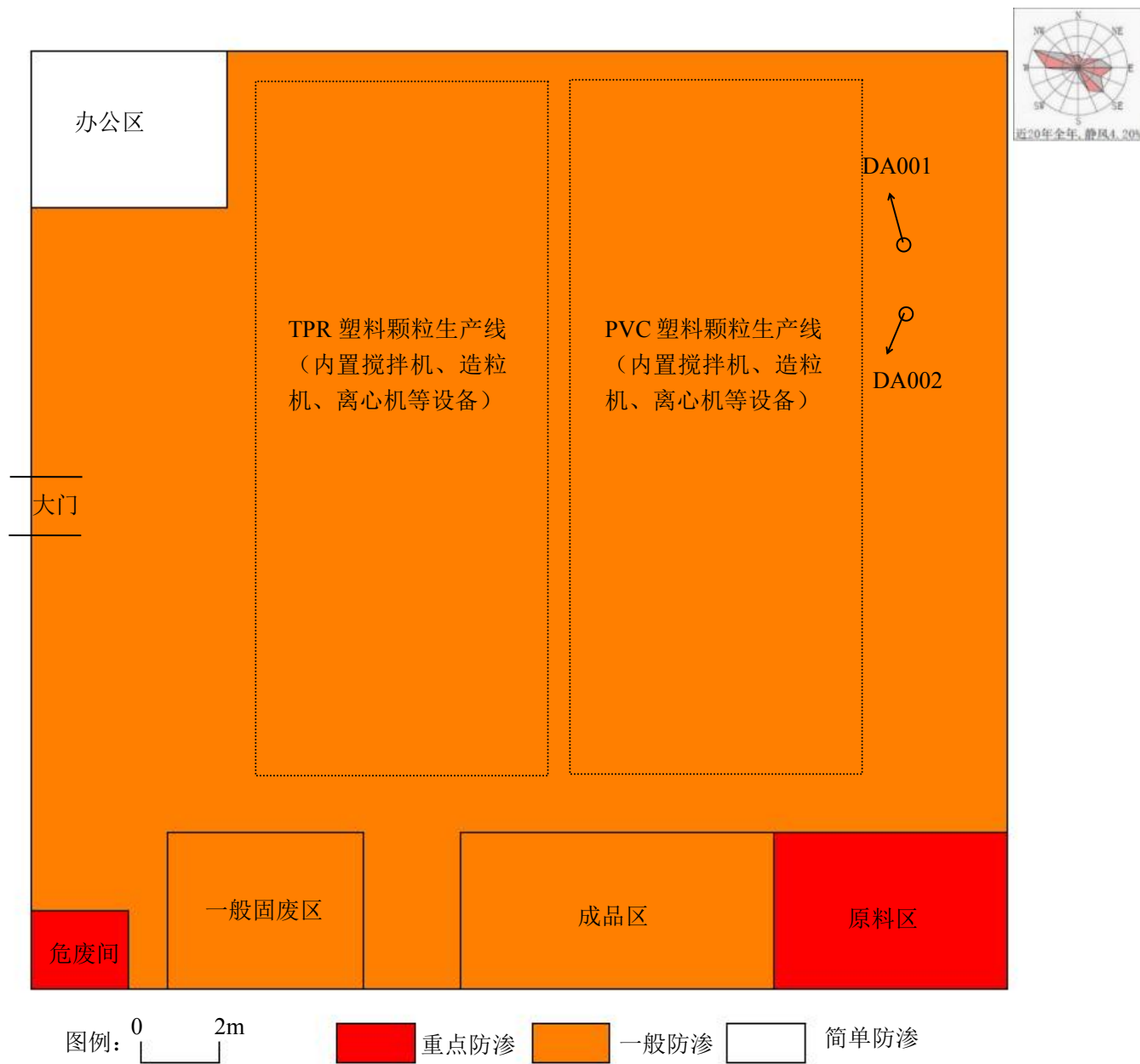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颗粒物	0	/	/	0.022t/a	0	0.022t/a	+0.022t/a
	非甲烷总烃	0.134t/a	/	/	0.066t/a	0.134t/a	0.066t/a	-0.068t/a
	氯化氢	0	/	/	2.01×10 ⁻⁶ t/a	0	2.01×10 ⁻⁶ t/a	+2.01×10 ⁻⁶ t/a
	氯乙烯	0	/	/	2.45×10 ⁻⁶ t/a	0	2.45×10 ⁻⁶ t/a	+2.45×10 ⁻⁶ 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	/	0.096t/a	0	0.096t/a	+0.096t/a
	下脚料	6t/a	/	/	0	6t/a	0	-6t/a
	不合格品	0	/	/	0.5t/a	0	0.5t/a	+0.5t/a
	沉淀池沉渣	0	/	/	0.2t/a	0	0.2t/a	+0.2t/a
	废模头	0	/	/	1.0t/a	0	1.0t/a	+1.0t/a
	废布袋	0	/	/	0.05t/a	0	0.05t/a	+0.05t/a
	除尘灰	0	/	/	0.41t/a	0	0.41t/a	+0.4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7t/a	/	/	0.75t/a	2.7t/a	0.75t/a	-1.95t/a
危险废物	增塑剂废包装桶	0	/	/	0.6t/a	0	0.6t/a	+0.6t/a
	白油废包装桶	0	/	/	0.12t/a	0	0.12t/a	+0.12t/a

	废活性炭	2.0t/a	/	/	3.465t/a	2.0t/a	3.465t/a	+1.465t/a
	废过滤棉	0.025t/a	/	/	0.048t/a	0.025t/a	0.048t/a	+0.023t/a
	废润滑油	0	/	/	0.1t/a	0	0.1t/a	+0.1t/a
	废润滑油桶	0	/	/	0.006t/a	0	0.006t/a	+0.00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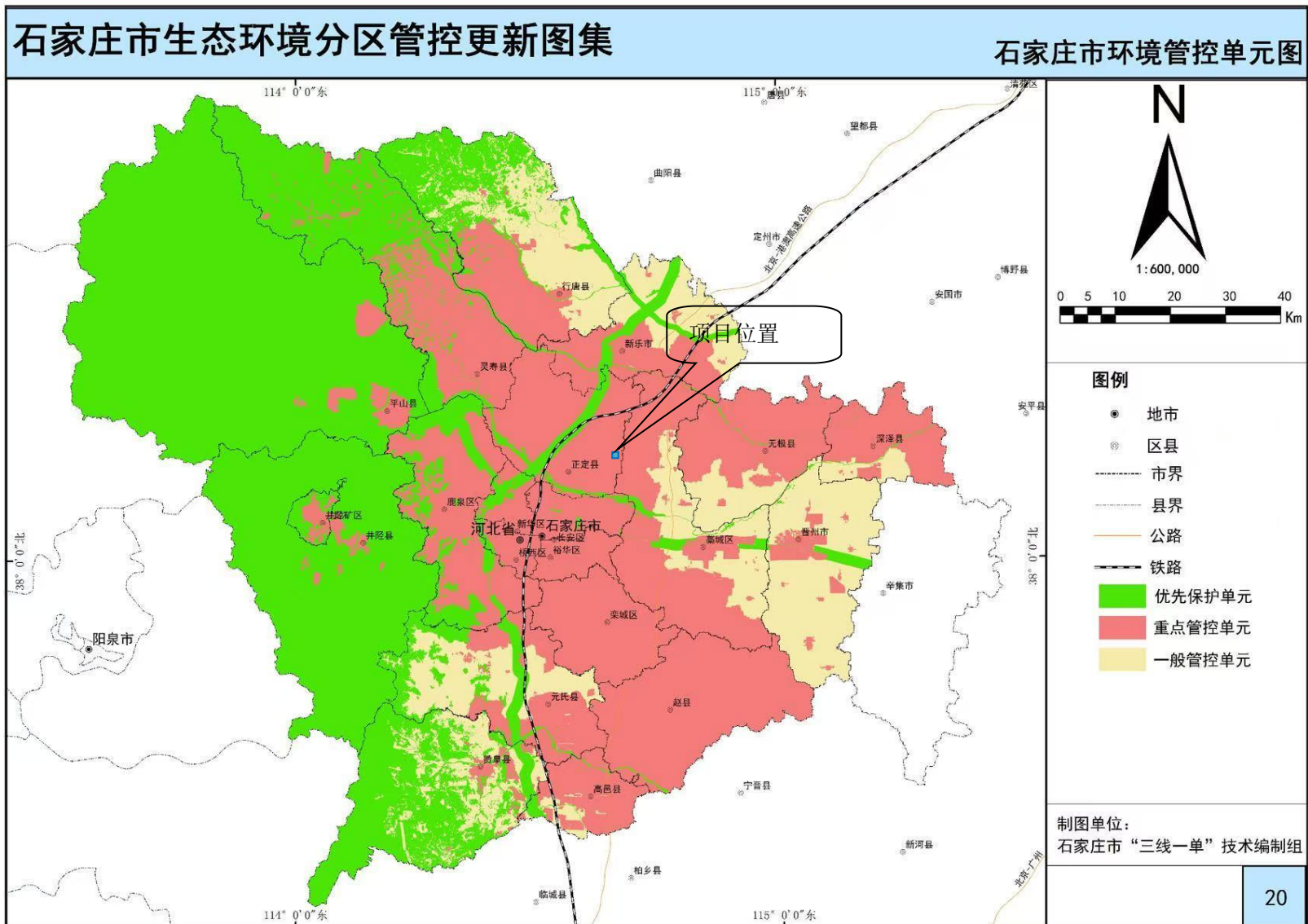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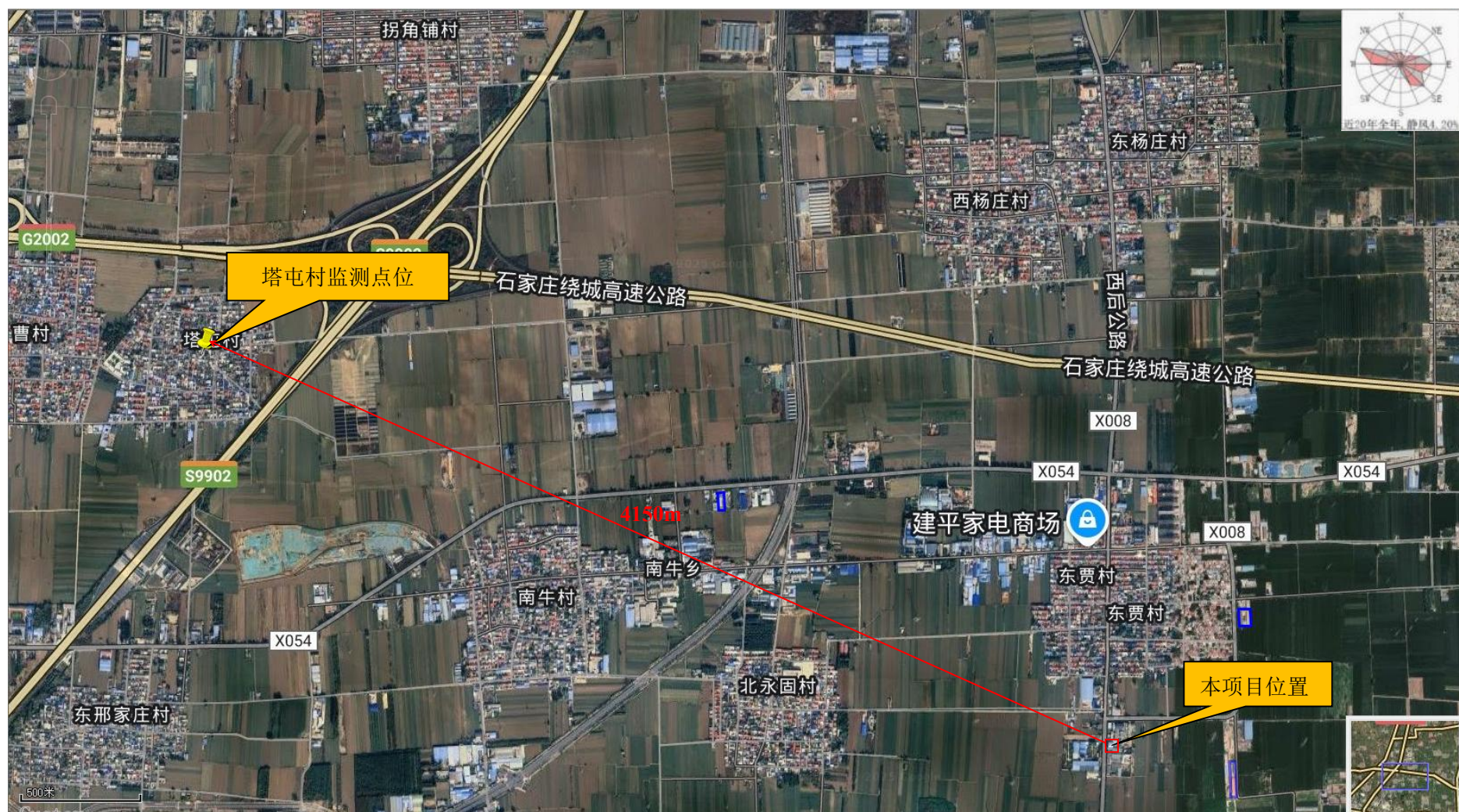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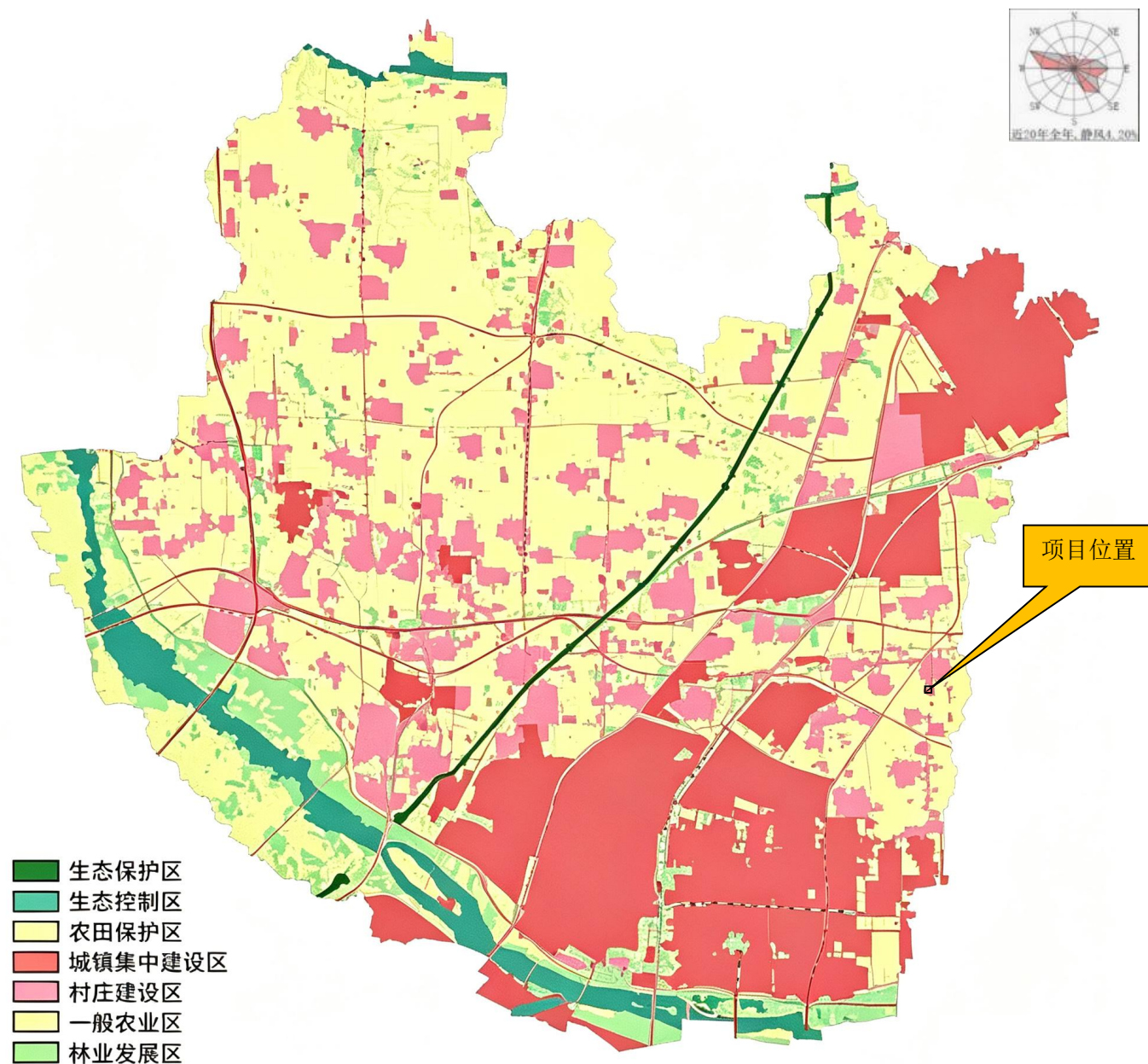
附图 5 石家庄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6 引用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沙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9 正定国土空间规划图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塑料颗粒搬迁改建项目》中的内容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河北沐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书

河北沐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对塑料颗粒搬迁改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其他未尽事宜另作商议。

委托单位（盖章）：正定县云龙鞋料厂

委 托 日 期：2026年7月6日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塑料颗粒搬迁改建项目》中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内容、附件及调查情况均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

